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9209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0日

商 标

欢太

申 请 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交互式触屏终端；模拟对话用聊天机器人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游戏软件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；智能眼镜（数据处理）；穿戴式计算机；计算机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计步器；邮戳检查装置；验钞机；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；投票机；人脸识别设备；生物识别扫描仪；电子出票机；传真机；秤；量具；信号灯；导航仪器；手机；手机套；无线电传送设备；智能手机；穿戴式行动追踪器；网络通信设备；便携式媒体播放器；头戴式耳机；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；扬声器；摄像机；智能手机用无线耳机；电话用耳机；耳机；麦克风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测量装置；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拟人机器人；放大镜；USB线；半导体；电子芯片；电容器；变压器（电）；视频显示屏；遥控装置；光学纤维（光导纤维）；整流用电力装置；避雷器；非空气、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；灭火设备；工业用放射屏幕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报警器；眼镜；电池；电池充电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动画片；便携式遥控阻车器；叫狗哨子；照蛋器；带电围栏；装饰磁铁；准备饮料用具有人工智能的拟人机器人；运动哨